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發出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合共96,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 (ii)於本公佈日期，經配發及發行96,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

該96,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41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且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東先生、朱紅光先生及陳奕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源新先生、吳勵妍女士、周天舒先生、戴梅紅女士及曾惠珍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

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ocohkholdings.com/> 內保存。